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增加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销售产品、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等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双方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 公司本次增加人民币25亿元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增加2023年度与关联人SIRO SILK ROAD TEMİZ ENERJİ DEPOLAMA TEKNOLOJİLERİ SANAYİ VE TİCARET A.Ş.（以下简称“SIRO”）销售产品、提供劳务的额度。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履行的审议程序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关联董事 Keith D. Kepler 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该议案，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在董事会上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增加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注 1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SIRO SILK ROAD TEMİZ ENERJİ DEPOLAMA TEKNOLOJİLER? SANAY? VE T?CARET A.?.	250,000	21.57%	78,159.71

注 1：SIRO 占同类业务比例是指，SIRO 本次预计交易金额占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的比例。上述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3 年度和 SIRO 在人民币 10 亿额度内进行关联交易。公司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与 SIRO 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为 78,159.71 万元。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SIRO SILK ROAD TEMİZ ENERJİ DEPOLAMA TEKNOLOJİLER? SANAY? VE T?CARET A.?.

中文名称	丝绸之路储能产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8.91 亿土耳其里拉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Bili?imVadisi,Muallimk?yMahallesiDenizCaddesiNo:143/5,??Kap?No:92,41400Gebze,Kocaeli,Turkey
公司持股情况	孚能科技持股 50%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3,410,720,320.62 里拉；负债总额：3,315,035,587.72 里拉 营业收入：504,635,486.50 里拉；净利润：-779,675,549.40 里拉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研究院院长 Keith D. Kepler 先生担任 SIRO 董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张峰先生担任 SIRO 的董事。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次预计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经营所发生的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和采购原材料、设备、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是一家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有助于提高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效率，有利于公司快速抢占国际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挖掘新客户，提高公司知名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市场定价方式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均遵循协商一致、公平交易、互惠互利的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保持良好的合作伙伴关系，在一定时期内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较大依赖。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33,9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0,472.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450.73 万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出具了安永华明（2020）验字第 61378085_B01 号验资报告。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1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6,480.253.05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2022 年 11 月 3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 万股后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2] 000757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747.10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8,820.91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228,262.02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262.5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8,820.91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51,747.10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78,714.68 万元（含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人民币 626.7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325,648.03
减：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包含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1,664.03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5,990.7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投资收益扣除手续费等净额	626.74
自有资金支付未置换的发行费用	94.64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178,714.68

注：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该《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经本公司 2019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一）募集资金管理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赣州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之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20 年 7 月 8 日与公司、华泰联合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中国银行镇江大港支行营业部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根据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开展的需要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7），公司已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签署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保荐协议》，并与华泰联合证券终止了首次公开发行保荐协议，因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华泰联合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东吴证券承接。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规定，2021 年 11 月 24 日，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和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存放账户未发生变化。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东吴证券与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中国银行赣州蓉江新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东吴证券与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营业室、中国银行芜湖三山支行等 7 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503010100100351682	245,997.11	100,280.21	活期
交通银行赣州开发区支行	366899991011000157074	40,000.00	40,066.67	活期
中国银行赣州蓉江新区支行	203754972060	42,000.00	26,268.12	活期
徽商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225006400641000004	0.00	0.00	活期
工商银行芜湖赭山支行营业室	1307023019200344058	0.00	0.00	活期
中国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176769110711	0.00	0.00	活期
交通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342006010013000574267	0.00	0.56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芜湖三山支行	12636201040017721	0.00	12,099.13	活期
兴业银行芜湖青山街支行	498020100100169529	0.00	0.00	活期
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410956	0.00	0.00	活期
合计		327,997.11	178,714.68	

注 1：募集资金账户初始存放资金 327,997.11 万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325,648.03 万元存在差异，差异原因为部分发行费用在募集资金初始存入募集资金专户时尚未支付。

注 2：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存在差异系因四舍五入导致。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5,206.5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募集资金 1,659.10 万元置换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安永华明（2020）专字第 61378085_B12 号）验资报告，由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1,921.23 万元。以上事项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14991 号）；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完成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1 月 28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1 月 3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公司将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7 月 21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截至 2023 年 8 月 2 日，公司已将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30,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3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9 个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同时存在超出董事会授权期限而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下述 5 笔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追认。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东吴证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追认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	账号	业务性质	追认金额（万元）	追认期间
1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30,075	2022 年 9 月 30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7 日
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403710100100355180	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38,000	2022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3 年 1 月 3 日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营业部	403710100100355180	购买结构性存款	38,000	2023 年 1 月 4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4	中国农业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10320201040231695	购买 7 天通知存款	18,803	2023 年 1 月 3 日至 2023 年 3 月 2 日
5	招商银行镇江新区支行	612900575710704	购买结构性存款	3,000	2023 年 1 月 6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上述购买的 7 天通知存款和结构性存款已全部赎回且均有一定的利息收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无现金管理余额。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40,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为有保本承诺的商业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792.8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和扣除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尚未兑付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3 日将结余募集资金 47,792.83 万元转入一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简称“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5,262.9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由于公司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尚未设立，因此原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尚未转出。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7,792.83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扣除预留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和扣除已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汇票尚未兑付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

经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简称“原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5,262.90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报告期内，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 2023 年 8 月 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65,262.90 万元投资于新项目“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赣州年产 30GWh 新能源电池项目（一期）”和“年产 30GWh 动力电池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均拟使用“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132,631.45 万元。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同时存在超出董事会授权期限而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产品已经全部赎回。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并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超出事先审议额度的情形，同时存在超出董事会授权期限而未履行相关程序即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上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银行产品已经全部赎回。上述业务系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方式，未对募集资金造成损失，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已对上述事项进行追认，并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因此，公司已补充履行了必要的法律审批程序。

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七、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具体如下：

（一）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938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14,133,937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9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40,472.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2,450.7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72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3.70 元。募集资金总额 331,8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325,648.03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 2023 年半年度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特此公告。

附表 1-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31 日

附表 1：

2020 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322,450.7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322.5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8,262.0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	无	283,682.66	262,450.73	262,450.73	23,322.53	168,262.02	-94,188.71	64.11	2023 年 7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运营资金项目	无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0.00	60,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343,682.66	322,450.73	322,450.73	23,322.53	228,262.02	-94,188.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期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期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具体情况详见本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相关内容。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建设完成，不存在募集资金节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 1：2020 年 8 月 15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募集资金投资金额进行调整。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净额 322,450.73 万元低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的总投资额 343,682.66 万元，公司根据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实际情况，决定调整年产 8GWh 锂离子动力电池项目（孚能镇江三期工程）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原承诺投资金额 283,682.66 万元调整为 262,450.73 万元。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并且由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

附表 2：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已扣除发行费用）					325,648.0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6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664.0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性能动力锂电池项目	详见注 2	392,000.00	275,648.03	275,648.03	11,036.56	11,036.56	-264,611.47	4.00	2024 年 6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详见注 2
科技储备资金		60,000.00	50,000.00	50,000.00	627.47	627.47	-49,372.53	1.2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52,000.00	325,648.03	325,648.03	11,664.03	11,